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57,241,3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357,241,320	35,724.13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完全可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註銷任何尚未獲接納或將獲任何人士接納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v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調低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及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變更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無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任何當時已發行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更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決議案」一節。

股 本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自身證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而有關回購是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回購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回購本身證券」。

股份計劃

我們已於2024年12月19日制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